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

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